

最新有翡读后感(实用7篇)

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，一定有不少感悟吧，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!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?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有翡读后感篇一

青铜一家是大麦地最穷的人家，收养了葵花后，生活更加艰难。因为穷，青铜放弃了多年的学习梦想，让葵花一人上学，他失去了上聋哑学校的机会。

为了给妹妹挣学费，在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里，他坚持背着芦花鞋去大街上卖。最后他把自己脚上的那一双芦花鞋也卖了，在风雪中赤着脚回家。美丽而又温暖的芦花鞋，凝结着的是青铜对妹妹葵花深厚的呵护之情，他要尽好一个当哥哥的责任。

青铜虽然是哑巴，但他是一个勇敢、善良的男孩。他的心灵是健康的，充满活力的。他的快乐，他的痛苦，都会通过形体语言来表达。他的`心里是一片金光灿灿的葵花田。

苦难是人生的磨刀石，一个人的人生能否发散出光彩，就要看他能否经得起苦难的磨砺。

有翡读后感篇二

桑桑是一个小男孩，他喜欢做出一些夸张的事，而六年的小学生活却让他没齿难忘，在这六年中，他经历了无数的感人的故事，这些男女间无暇的真情，同学间天真的友情-----他从这些故事中，明白了：善良、尊严、顽强-----这一切的一切在他的心田里埋下了“爱”的种子，陆鹰是个长着光

光脑袋的孩子。因此，大家都叫他“秃鹰”他充满无助与孤单。被叫“秃鹰”的他常常在小镇水码头最低的石阶上，望着波光粼粼的湖面发呆，流泪。但是，他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，谁说没头发就丑，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着坚守上的，可见，孤单，尊严的伤害并不是不成功的理论。

啊！我多么想向桑桑他们一样，有一座金色的，阳光的草房子。我可以和他们一起玩耍，用一颗纯洁的童心去感受世界，认识世界，过完快乐的六年时光啊。但现在处处是竞争压力，处处是坑人骗钱，处处是兴趣班的社会，在人与人之间关系日趋疏远，情感日趋冷漠。

在当今的世界中，我更加希望有这么一座充满笑声，童趣的屋子，这么一群拥有一颗纯洁的心的孩子，天真烂漫。

有翡读后感篇三

今天我读了《西游记》。这本书讲述了唐僧和他的四个徒弟西天取经的故事。唐僧的大徒弟是神猴孙悟空，他神通广大，会七十二般变化。二徒弟是猪八戒，他贪吃又懒惰。三徒弟是沙僧，忠厚老实。他们师徒四人在路上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妖怪，比如：白骨精、黑熊精、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.....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，终于取得了真经。

我非常喜欢这本书，喜欢孙悟空。因为这本书告诉给我一个道理：只要有勇气和信心，没有我们克服不了的困难；即使历经千难险阻，只要坚持就一定能成功！

有翡读后感篇四

前几天，我从书店借了《西顿动物小说全集——小战马》这本书，里面讲述了一个个精彩动人的故事，如果你打开这本书，你会被它们的生命力量所感动，你会与动物的尊严同行。

有一只可爱的小兔子，它的耳朵被一条黑蛇咬了一个大洞，从此它成了破耳兔。破耳兔和它的莫利妈妈经历了许多困难。

小战马是一只既机灵又非常勇敢还跑得很快的兔子，它躲过了猎狗的追捕，躲过了子弹，开心地在草原上生活。

巷子里的野猫生活在垃圾堆里，后来它被人带到了很远的地方，便独自旅行。它走啊走，终于回到了它的家乡。

母猴吉妮是性情很不好的猴子，被一位工作人员逗开心，它在表演节目的时候，却不幸死于一个坏蛋的刀下。

.....

这一个个动物故事读了让人感动，它们为了生存，为了亲情，和周围的敌人斗争着，不惜丢掉自己的生命。

有翡读后感篇五

这本书真好！那一天，六（4）班的同学突然流行起写小说，最积极的要数宁佳心、黄小月和卢竞这三个“小丸子”，死党了，他们还专门开了一人三个人的小说博客，把自己的小说分别定为“梦幻公主风”“校园搞笑风”和“爽朗中性风”，吸引了很多读者。这期间，老师发起“围剿”，网上恶意攻击，妈妈善意的批评，都不断打击着他们的信心。虽然小说总是写不到结尾，但他们感受到写小说的过程真的很快乐，那就是用心表达，赢得共鸣。

我喜欢读小说，没事的时候，总是拿着一本书，但我从没想过我也会写小说。读了这本书以后，我的心可真有些痒了，为什么我不能写呢？写小说多好，不用限定格式，也不用规定题目，天马行空，想怎么写就怎么写。而且，还可以寄托自己的梦想，发泄自己的情绪，可以大胆地构思，还可以发自内心地自由地表达，多好的想法。

那么，还等什么，现在就动笔吧。悄悄地告诉你，我这篇小说的题目就叫——呵呵，你猜！

有翡读后感篇六

《三国演义》是我园古典四大名著之一，讲述了魏、蜀、吴三国争霸，最后归于晋朝的故事。书中讲述了一场场惊心动魄的战争，让我看的欲罢不能。唉，要是我能穿越回去该有多好啊！这样我岂不是也能参与到那紧张激烈令人窒息约战斗中去了。

如果我能穿越回去我想亲眼目睹一下武将的风采，先跟随赵子龙去长坡桥杀个七进七出，再去看看关云长刮骨疗毒的情景，呀我敢睁眼看吗？我一定会吓得不敢睁眼。最白，我还得去看一看将蜀将姜维与魏将郭淮的.骑马追逐战。

他们两人一前一后用弓箭对射，看起来好像是电影里的汽车追逐战一样，让人惊心动魄。

如果能穿越回去，我想我还要见识一下赤壁之战、官渡之战等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役。

有翡读后感篇七

想必大家都知道··罗琳的那套《哈利·波特》吧！咦，什么？你竟然对这一切一无所知？你如果真的不知道魔法界大名鼎鼎的哈利·波特，那你可就out了！

《哈利·波特》是英国女作家··罗琳的著作，共分为七册。在第一册《哈利·波特与魔法石》后，她以几乎每年一册的速度继续创作出《哈利·波特与密室》、《哈利·波特与阿兹卡班的囚徒》、《哈利·波特与火焰杯》、《哈利·波特与凤凰社》以及《哈利·波特与混血王子》。一直到20xx年7月，哈利·波特的终结册——《哈利·波特与死亡圣器》问

世。

《哈利·波特》使我也变成了一个小小“哈迷”。哈利·波特，一个幸运的男孩，可他又是不幸的。他的父母在他一岁岁时为了保护他而被杀死，但他却在杀人魔王伏地魔手下幸免于难。他的父母被杀后，他被抱到了姨妈家，在姨妈姨父家饱受欺凌，而且他们还有一个混世魔王般的儿子，经常对哈利拳脚相加。但他却在十一岁生日那天，被邀请去一个名叫霍格沃茨的魔法学校去读书，从这时开始，他的魔法时代来了，书中讲了他一年又一年不顾一切的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对抗伏地魔，一起去冒险，一起学习魔法，一起成长，最终成功打败伏地魔，他成了一位勇敢的、有责任心的巫师。

《哈利·波特》这一系列书不但好看，而且还运用了很多的写作手法，有很多地方都为以后的内容埋下了伏笔。在第一册中，就讲到了哈利的好朋友罗恩有一只小耗子斑斑，看似和当时的内容没什么相关，实际是埋下的伏笔，到了第三册最后，斑斑才原型毕露。又如在第六册中，邓布利多就告诉哈利，要寻找传说中的六件魂器，并同时摧毁它们，到了第七册，哈利和好友罗恩、赫敏共同完成邓布利多的这个任务并用老魔杖杀死了伏地魔，相当的精彩。

一口气看完七册书，我忍不住想问··罗琳：“为什么您就只出了七册书呢？”《哈利·波特》实在太好看了，不再看一本不解渴呀！